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李黎军、王江、易兵、王沁、王兴、程友珍、邓俊峰、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订立《增资协议》；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俊峰、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共同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 25,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5778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11.5768% 股权。

2、因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3.96%）控制的企业，大鹏航空服务有

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21 室，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兵，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项目投资；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3.96%）控制的企业，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该公司为 2016 年 3 月 7 日注册备案，目前正在筹备期，暂未开展业务。

2、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海口市国贸路 2 号时代广场 21 层，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志成，主营业务：旅客、货物和邮件航空运输包机业务。该公司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0.61 亿元，净资产 0.08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0.89 亿元，净利润 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非关联方介绍

1、李黎军，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2516；

2、王 江，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7612；

3、易 兵，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2225*****8238；

4、王 沁，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2056；

5、王 兴，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52601*****253X；

6、邓俊峰，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62524*****0055；

7、程友珍，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0427；

8、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 18 楼 C 单元），执行合伙人：袁伟洪，经营范围：计算机

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 18 楼 C 单元），执行合伙人：史册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新卫），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11、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1-Q；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玮，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12、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B 幢 526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40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5）（“民航”）；执行事务合伙人：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建明），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4、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711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华旻，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5、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21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鹿炳辉），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6、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20 层 20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博），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项

目和债权项目。

17、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格春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8、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74，法定代表人：高小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12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295,556 元

3、法定代表人：李黎军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 18 楼 C 单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酒店预订、飞机票代理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红酒销售批发、零售。

6、主要股东：李黎军、王江各持有目标公司 27.03%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7、财务简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8,604,564.65 元，净资产-51,855,595.24 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7,992,943.65 元，净利润为-40,154,965.07 元。以上为经审计数据。

8、业务简况：该目标公司于 2005 年 9 月在深圳登记注册，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创新企业，产品线包括航班管家、高铁管家、伙力•食等出色的 APP 产品，现有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人。该目标公司专注旅游交通预订移动端领域，围绕场景化服务为用户提供四大出行服务：出行信息查询、交通票务预订、场景电商平台以及场景服务体验。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标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价格及认缴方式：本次增资对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为约 21.59 亿元，新投资人以 77,300 万元的价格（以下称“投资人增资价款”），认购目标公司 35.7954% 的股权（即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26,145 元）。

各方一致同意，新投资人（除华盖和伯乐锐金之外）应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付增资价款。

3、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的股东出资占比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认购 金额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黎军	3,891,494	27.0314%	--	3,891,494	17.3555%
王江	3,891,494	27.0314%	--	3,891,494	17.3555%
易兵	553,887	3.8475%	--	553,887	2.4703%
王沁	1,109,205	7.7049%	--	1,109,205	4.9469%
王兴	553,887	3.8475%	--	553,887	2.4703%
程友珍	178,351	1.2389%	--	178,351	0.7954%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369	12.1586%	--	1,750,369	7.8064%
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5,220	3.7873%	--	545,220	2.4316%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70,728	4.6591%	--	670,728	2.9913%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2,437	2.7954%	--	402,437	1.7948%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认购 金额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51	1.2389%	85,000,000	1,060,915	4.7315%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728	4.6591%	--	670,728	2.9913%
邓俊峰	--	--	8,000,000	83,065	0.3705%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00,000,000	1,038,311	4.6307%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0,000,000	1,661,298	7.4091%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2,595,778	11.5768%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19,156	2.3154%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0	519,156	2.3154%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0,000	311,493	1.3892%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000	207,662	0.9261%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3,831	0.4630%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	103,831	0.4630%
合计	14,396,151	100.00%	773,000,000	22,422,296	100.00%

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2,295,556 元，公司与两批共四家过桥贷款方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在本次增资前实现债转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14,396,151 元。

4、增资用途：本次增资款项应用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的经营和拓展、收购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目标公司其他关联公司（如适用）的股权、偿还目标公司对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目标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欠款（如有）、向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的外债偿还、用于在本协议的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签署的过桥可转债事宜和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5、交割：各方确认条件满足或视为满足或被豁免相关交割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6、股权激励计划（ESOP）：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和/或管理层有权在不超过目标公司 15%的股权比例范围内实施 ESOP。

ESOP：指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制定和实施的用于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员工、顾问和其他对目标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占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5%。

7、过渡期承诺：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其将仅以与过去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目标公司业务经营，不得发生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对外担保、抵押或股权质押。

8、董事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委派三（3）名董事，在民航相关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合计不低于 8%的前提下，民航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和两（2）名董事会观察员；在海航相关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8%的前提下，大鹏航空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和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各方一致同意，若各方委派的董事候选人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委派新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9、税务及费用承担：本协议各方应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支付相应的税款。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就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属文件进行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及附带的、所有法律的及其它方面的费用和成本。为了避免疑义，因为本次增资所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和成本由目标公司承担。

10、协议应于各方合法签署后成立，并于凯撒旅游的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正式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法人和其他方由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股东将订立相关《股东协议》，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等作出明确约定。

五、定价依据

1、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专注做移动互联网的公司，近几年侧重于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推广活动，导致近三年的净利润为负数。而目标公司推出的航班管家、高铁管家产品，一经推出便广受市场好评和认可。目标公司在移动端旅游应用产品上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实力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借助在线旅游业进一步向移动端转移的行业东风，目标公司有望在未来迎来爆发期。

2、收入方面，目标公司 2013-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实现连续高速增长；2015 年全年的平台交易总额更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实现自 2013 年以来 33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速度较快。收入规模快速成长起来之后，通过控制渠道成本、运营成本、研发成本等主要成本性支出，有望实现收入、利润同步快速增长。

3、市场份额方面。目标公司 2014 年在移动端旅游交通预订领域表现出色，排名仅次于携程、去哪儿和阿里旅行之后，位列第四。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参考目标公司基本面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协议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移动端产品丰富度，增加移动端技术因子，加快产品线上、线下融合速度，为用户带来全新的出行及消费体验。

2、存在的风险：在线旅游移动端的竞争日趋加剧，目标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情况，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力移动端市场，充实业务版图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以及未来的战略协同合作、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可完善公司移动端产业链布局、拓展用户获取渠道、提高产品丰富度，并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旅游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当年年初至 2 月 29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关联交易 196,790,898.72 元；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050,038.99 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岭、刘江涛、胥昕、陈小兵、刘志强、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吴邦海、黄晓晖、胡猛、程政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